

屏東縣來義國小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頒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設置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2 人。
 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- 二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四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五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伍、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長核示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